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4-076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664,061.51元。
●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404,553股减少至363,234,553股。
●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5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9.6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上市。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5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9.6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上市。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购买计划基本情况: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计划自2024年9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购买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2. 购买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9日,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浙江建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662.85万股,购买金额为8919.67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购买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浙江建投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浙江建投购买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购买主体为浙江建投。
2. 根据浙江建投与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投资”)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江建投拟受让威投资持有的江海股份17.013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2%(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交易双方正在就后续交易安排磋商沟通。协议转让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权益变动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合规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及确认是否可以顺利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购买计划实施前,浙江建投未持有公司股份。
4. 浙江建投在《股权转让协议》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购买计划。
5. 浙江建投在本次购买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购买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9日,本次购买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浙江建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662.85万股,购买金额为8919.674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本次购买前,浙江建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购买后,浙江建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2.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三、购买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4%,占公司总股本的4.90%。
2. 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华欣创力将被强制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仍持有本公司30,737,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6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司法拍卖处于竞拍成功阶段,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小崧科技变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关于调整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开拍日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网址: http://tdao.com/075503)自2024年10月11日10时起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15,580,000股股份,变卖期限为60日。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持有的公司15,580,000股股份被李涛通过竞买号B5069以人民币106,022,51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零贰万伍仟伍佰壹拾陆元)竞得。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

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9.5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魏娜女士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了了解限售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11月12日上市流通,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售的17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数量
本次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5%。

2.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7元,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5,341,893.71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获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9.6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664,061.51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4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18日止,公司合计支付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1,664,061.51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17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470,500.00元,计入财务费用23,561.51元。

经中国结算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404,553股减少至363,234,553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404,553股减少至363,234,5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88,000	1.34%	-170,000	4,688,000	1.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46,553	98.66%	0	358,546,553	98.71%
总股本	363,404,553	100.00%	-170,000	363,234,55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513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签署了《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南疫苗拟将基于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及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权利转让给丽珠单抗,丽珠单抗需向华南疫苗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用(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款及销售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

目标产品为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开展预防性流感的临床试验。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C6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安
注册资本:3,154.00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1569751669K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南疫苗资产总额为97,294,596.52元,净资产77,511,350.63元,2023年1-12月,华南疫苗实现营业收入22,279.23元,净利润-48,100,136.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南疫苗资产总额为77,391,233.93元,净资产61,903,228.12元,2024年1-6月,华南疫苗实现营业收入4,161.09元,净利润-15,867,140.62元。华南疫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友好协商,丽珠单抗与华南疫苗签署了《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目标权利的转让
根据协议,华南疫苗同意将项目权利在目标区域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单抗。
项目权利:指(1)目标产品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协议生效日前或协议的有效

期內华南疫苗或其关联方对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目标产品:指基于本协议的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及/或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
目标区域:指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及中国境外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丽珠单抗有权通过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或承包商在目标区域内进行目标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活动。
华南疫苗应根据协议约定及丽珠单抗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转移和技术支持,华南疫苗应尽最大努力配合丽珠单抗的要求,接受中国药监局或相关监管机构对目标产品研发现场核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3. 财务条款
协议生效后,丽珠单抗应向华南疫苗支付技术转让费用总额最高不超过21,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款和销售里程碑款)。其中:
(1)协议生效后,支付首付款500.00万人民币;
(2)目标产品在完成I期、II期及III期临床试验,获批上市等相应里程碑事件后,支付开发里程碑款共计不超过6,500.00万元人民币;
(3)目标产品在上市销售后,支付销售里程碑款共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人民币。
目标产品销售上市销售后,华南疫苗有权获得销售提成,总额不超过20亿元。在销售提成期限内,丽珠单抗应根据协议约定向华南疫苗支付全年销售佣金4%(中国境内地区)及或3%(中国境内地区以外)的销售提成。销售提成费率应按具体目标产品和具体区域,在销售提成期限内按照约定扣缴。

4. 终止条款
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双方亦可另行约定其他终止协议之形式。
五、生效条款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华南疫苗及其关联方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创新药领域的产品布局,同时强化公司疫苗技术平台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中长期创新发展的战略布局。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研发周期长、环节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研发成功并获药监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8,320,544.84元,同比下降4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2,453.45元,同比减少156.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8,320,544.84元,同比下降4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122,453.45元,同比减少156.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5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投资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资本等合作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共青城金汇贵产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汇基金”或“基金”),其中贵州燃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基金规模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10月,公司签署《共青城金汇贵产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向金汇基金支付2,100万元出资款。2019年11月,金汇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21年10月13日,金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结束为期两年的投资期并分批次对各位份额持有人进行退出分配。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金汇基金清算分配函2,624.87万元。其中,投资资本2,100万元,投资收益524.87万元。
二、基金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汇基金发来的由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共青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局已核准金汇基金办理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汇基金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照持股比例100%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楼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6173674XE
法定代表人:骆强
注册资本:15,77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采购、运输、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件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197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03

天然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41,647.49 35,130.99
负债总额(万元) 23,546.32 17,644.49
净资产(万元) 18,101.17 17,666.51
营业收入(万元) 41,393.36 55,676.77
净利润(万元) 325.67 25.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约定的折算并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收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转让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疫苗”)签署了《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南疫苗拟将基于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及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的研发权利转让给丽珠单抗,丽珠单抗需向华南疫苗支付相应的专利及技术转让费用(包括首付款、开发里程碑款及销售里程碑款)及销售提成。

目标产品为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已经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开展预防性流感的临床试验。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批准,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C6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安
注册资本:3,154.00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01569751669K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南疫苗资产总额为97,294,596.52元,净资产77,511,350.63元,2023年1-12月,华南疫苗实现营业收入22,279.23元,净利润-48,100,136.5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南疫苗资产总额为77,391,233.93元,净资产61,903,228.12元,2024年1-6月,华南疫苗实现营业收入4,161.09元,净利润-15,867,140.62元。华南疫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友好协商,丽珠单抗与华南疫苗签署了《流感重组蛋白疫苗项目专利及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目标权利的转让
根据协议,华南疫苗同意将项目权利在目标区域内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并转移给丽珠单抗。
项目权利:指(1)目标产品的所有相关专利权利,以及(2)在协议生效日前或协议的有效

期內华南疫苗或其关联方对目标产品的其它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
目标产品:指基于本协议的项目技术开发的最终销售形态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及/或四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
目标区域:指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及中国境外所有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丽珠单抗有权通过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或承包商在目标区域内进行目标产品的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等活动